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8054030382207050017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菏泽国药楚济堂医药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冷链平台 服务费 /年	SVB-SERV-1Y	1年	SEVOBO	pcs	2	300	60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600元（含税6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开发区中华东路2666号（圣鑫医药公司院内）;李宁;1805300180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开发区中华东路2666号（圣鑫医药公司院内）;李宁;1805300180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菏泽国药楚济堂医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东路2666号0530-
6220577

委托代理人:李宁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5300180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
817670001421004009

税号：91371700MA3T5CJXX9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:郝晓雅（销售）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5172791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
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